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；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对外担保余额为零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。

2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科远智慧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培红、赵湘莲、汪进元

2023年8月28日